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收购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芯”）100%股权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王莉萍作出的承诺以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上海一芯股权交易承诺方王莉萍关于应收账款兜底承诺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与王莉萍、王峻峰、苏爱民、上海兆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王莉萍承诺对上海一芯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所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后的应收款项金额承担管理责任。在上海一芯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王莉萍以货币资金在12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一芯先行垫付。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鉴于承诺方王莉萍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海一芯采取诉讼方式要求承诺方王莉萍支付应收账款兜底款项。有关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35、2021-057、2022-014、

2022-021)。

此外,公司就王峻峰所持上海模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为王莉萍的债务向公司出质担保的事项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股权交易承诺方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2022-038)。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终 2859 号],由于上诉人(原审被告)王莉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王莉萍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诉人王莉萍逾期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8,545.7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公司已就本案件申请的保全财产可能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可能,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金额。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维护公司权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